

## 如果您怀疑自己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，请采取以下措施：

冠状病毒的症状有咳嗽，流鼻涕，喉咙疼痛，发烧，头痛，气短，拉肚或者失去味觉嗅觉。如果您有一种或多种以上症状，请拨打医疗服务电话：

- 请拨打您的工作医疗服务，您所属的医疗中心，或医疗服务咨询电话 03 5657 0023（每日早7点至晚10点）。有听力和语言障碍人士可以通过 040 639 7700（每日早7点至晚10点）短信咨询。
- 医疗服务咨询关闭时，请拨打Tays（坦佩雷大学附属医院）电话 03 3116 5333
- 紧急情况下拨打 112
- 您会在电话中得到更详细信息

请注意！如果您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不要直接去医疗中心或急诊，一定要先拨打电话，以防传染他人。

如果您已经被确诊患有冠状病毒，您会被命令隔离。仔细遵守您得到的指南。当您在家中隔离时，除了家庭成员，家里不能有任何客人。如果您的情况恶化，拨打您收到的隔离指南中的电话号码。隔离时间至少要7天，但是在有症状期间要一直隔离，症状消失后，至少1至2天要留在家中观察。不可以自己结束隔离，要听从传染病专业人员的指令。

不同语言的冠状病毒信息可以在卫生与福利局网站上获取 [thl.fi/koronainfo](https://thl.fi/koronainfo)

